

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积成电子”或“公司”）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**34,896,000 股**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**9.21%**。

2、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**2014 年 3 月 19 日**。

一、本次解除限售前公司限售股份概况及股本变动情况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“证监许可[2013]93 号”文核准，公司于 2013 年 3 月完成了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，发行人民币普通股（A 股）17,448,000 股，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189,448,000 股。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于 2013 年 3 月 1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，自上市首日起，锁定期为 12 个月。

2013 年 5 月 24 日，公司实施了 2012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，以公司非公开发行后总股本 189,448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 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），同时，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，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378,896,000 股。

二、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持有人作出的承诺履行情况

发行对象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、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、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、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做出如下承诺：本公司所获配的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，自上市首日起，十二个月内不转让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上述 4 名股东均已严格履行了相关承诺，且不存在非经

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，公司对其也不存在违规担保。

三、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

- 1、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为 2014 年 3 月 19 日。
- 2、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34,896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.21%。
- 3、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 4 名。
- 4、各限售股份持有人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：

序号	股东名称	所持限售股份总数	本次解除限售数量
1	财通基金公司-平安银行-平安信托-平安财富创赢一期 19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	17,800,000	17,800,000
2	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	8,496,000	8,496,000
3	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	4,600,000	4,600,000
4	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4,000,000	4,000,000
	合计	34,896,000	34,896,000

四、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

经核查，持有积成电子限售股份的股东均已严格履行相关承诺；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、上市流通时间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要求；公司对上述内容的信息披露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本保荐机构同意积成电子本次解除限售股份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；
- 2、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；
- 3、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；
- 4、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。

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4 年 3 月 14 日